

关于推行“妈妈岗”就业模式 促进妇女就业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妇女联合会:

“妈妈岗”是落实国家积极生育政策，满足妇女就业、满足企业等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由政府鼓励引导、企业等用工主体开发设置，主要用于吸纳法定劳动年龄内对12周岁以下儿童负有抚养义务的妇女就业，工作时间、管理模式相对灵活、方便兼顾工作和育儿的就业岗位。为进一步推行“妈妈岗”新模式，促进妇女就业，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支持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坚持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用“绣花”功夫做好做实做细就业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规律、公平公正，充分调动相关部门、行业企业、培训机构等各方积极性，在全省广泛推行“妈妈岗”就业新模式，培育选树一批“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营造促进妇女平等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发“妈妈岗”岗位，拓展妇女就业空间

（一）支持广泛设置岗位。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可以按规定开发设置“妈妈岗”。鼓励用人单位拿出部分专业技术和管理岗位用于“妈妈岗”设置，鼓励规模以上企业设立“妈妈岗”。充分发挥妇女联合会联系和服务妇女的优势，激发女企业家开发“妈妈岗”的积极性，鼓励和帮助育儿妇女积极通过“妈妈岗”实现就业。

（二）灵活确定岗位工时等内容。鼓励引导“妈妈岗”实行灵活上班和弹性工作的方式，结合实际科学确定劳动者工作量和劳动强度，方便妇女更好地兼顾照料儿童和工作。“妈妈岗”实行劳动合同形式用工的，应在劳动合同（或通过签订劳动合同补充协议方式）协商明确弹性工作、不强行安排加班、工作时间因照料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相关内容。劳务形式用工的，应签订劳务协议，合理确定权利义务。

（三）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鼓励用人单位设立“妈妈岗”车间、“妈妈岗”生产线等，张贴“妈妈岗”明显标识，将“妈妈岗”进行集中统一服务管理，形成规模效应。不得开发从事繁重劳动、有毒有害等不适合育儿妇女就业的岗位作为“妈妈岗”。鼓励用人单位建立“妇女之家”，为员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将“妈妈岗”打造成暖心“妈妈港”。

三、加强“妈妈岗”就业服务，提高供求对接效率

（四）加强岗位对接平台建设。依托公共人力资源市场，为

“妈妈岗”供求对接洽谈提供免费场地。积极搭建线上招聘对接平台，收集发布“妈妈岗”招聘信息，提供全天候招聘求职服务。加强零工市场建设为“妈妈岗”提供多元化对接服务平台。建立零工市场动态管理名录，编制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电子地图”并向社会公布，为“妈妈岗”招聘求职提供指引。

（五）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将“妈妈岗”招聘信息纳入公共就业信息服务范围，畅通“妈妈岗”招聘求职信息收集、发布渠道。通过优化对接流程、创新对接形式、简化登记事项、完善引导服务等措施，建立“妈妈岗”“即时快招”服务模式。鼓励不定期举办妇女专场招聘会、招聘夜市、招聘会进小区等“妈妈岗”特色招聘活动。

（六）积极探索市场化服务模式。允许采取购买公共就业服务项目的方式，引导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妈妈岗”提供公益对接服务。鼓励发展岗位信息收集、育儿妇女对接、技能培训、上岗推介一体化的市场化服务模式，为有需要的育儿妇女提供“妈妈岗”精准对接服务。

（七）支持开展“妈妈岗”技能培训。链接发动各方资源力量就近为育儿妇女、“妈妈岗”员工提供多样性及实用性强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促进训用供需匹配。鼓励育儿妇女、“妈妈岗”员工参加各类技能提升培训，提升就业技能，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

四、加强劳动权益保障，促进“妈妈岗”可持续发展

（八）规范用工行为。用人单位须严格贯彻落实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按照社会保险法为“妈妈岗”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工资，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九）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对“妈妈岗”用人单位的监督指导、日常巡查和女职工权益专项执法，严厉打击侵害育儿妇女劳动权益的违法行为。

五、培育“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十）开展就业示范单位认定。对在我省依法注册、合法经营，开展“妈妈岗”工作积极性高、实施效果突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形成一定规模的各类用人单位（不含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妇女联合会，每两年开展一次广东省百家“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认定。全省第一批认定工作将于2024年年中进行。具体认定条件如下：

1. 开发设置“妈妈岗”并招用养育12周岁以下儿童妇女就业50人（含）以上，粤东粤西粤北可根据本地实际放宽至30人（含）以上（申请时需在岗）。

2. 与“妈妈岗”工作人员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连续履行劳动合同6个月以上，按时支付劳动报酬（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3.执行弹性工作、不强行安排加班、工作时间因照料儿童需要可以请假等便利“妈妈岗”员工兼顾工作与照料儿童相关举措；执行人性化管理方式，结合实际对“妈妈岗”员工提供特殊关怀支持举措，创造生育友好型工作环境。

4.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近三年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生其他严重侵害“妈妈岗”员工合法劳动权益的情况。

(十一) 就业示范单位认定程序。“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认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妇联公布受理时间和要求，按照单位自愿申请、地市择优推荐、省级评审认定的程序进行。具体如下：

1.单位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妈妈岗”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材料如下：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认定申请表（见附件）；“妈妈岗”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妈妈岗”员工子女出生证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和近6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不需要复印件，只核验原件，三证合一的用人单位只提供营业执照，验后即退还）；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系统核查）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

2.地市择优推荐。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妇联对用人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根据认定条件和本地区推荐名额数量等要求，择优选出推荐单位。经过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后，在《申请表》上加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妇联意见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妇联。

3.省级评审认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妇联通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对拟评定为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的，在部门信息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不成立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妇联行文公布，授予相应年度“广东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牌匾。

六、加大组织实施力度，提升工作规范化水平

（十二）加强组织实施。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推广“妈妈岗”就业模式作为完善就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的一项具体举措，压实属地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可结合本地实际创新政策举措，切实抓好落实落细工作。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依托各部门服务平台，通过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集中宣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开展就业政策、观念引导、岗位推介、“妈妈岗”形象等公益宣传，积极宣传推广“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和“妈妈岗”工作典型案例，营造有利于育儿妇女就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1. 广东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申请表

2. 用人单位“妈妈岗”员工花名册

3.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东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主营业务	
员工人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简介 (300 字内)			
目前在岗“妈妈岗”员工数		本年度新增“妈妈岗”员工数	
“妈妈岗”工作成效简介 (500 字,可另附材料)			

市级审核意见	市妇女联合会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省妇女联合会 (盖章) 年 月 日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时，可将申请所涉及的相关材料附后。

附件 2

用人单位“妈妈岗”员工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户籍地址	联系方式 (移动电话)	劳动合同起 止时间	上岗日期	连续在 岗月数	月均工资 (元)	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元)
1											
2											
3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花名册只需填写招用时为养育 12 周岁以下儿童的妇女，填报时需在岗。

附件 3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单位）拟申请广东省“妈妈岗”就业示范单位，并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依法经营纳税，近三年内无不良征信记录，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引起的法律纠纷、无劳动人事争议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法律制裁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无侵犯“妈妈岗”员工合法劳动权益情况。近三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公司（单位）愿意按弄虚作假处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